

##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共十五條。

因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財團法人之財產運用方法，除列舉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運用項目外，同條項第六款規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為有利本部主管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財務運作，於安全之項目及額度內進行投資，以促進其從事公益能量，並維持永續經營，爰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之授權，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財團法人得經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本部許可後，設立公司或擔任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或購買一定條件之無擔保公司債或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流程及額度，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併修正第一條之本辦法授權依據及第十五條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u>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u>、<u>第二十一條第三項</u>、<u>第二十四條第三項</u>、<u>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u>、<u>第六十一條第二項</u>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訂定之。</p> <p>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有關預決算之編審、核轉事宜，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另以辦法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訂定之。</p> <p>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有關預決算之編審、核轉事宜，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另以辦法定之。</p>	<p>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之授權，增訂第三條之一，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三條之一 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得為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配合政府政策，或促進與財團法人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相關之產業發展，而設立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擔任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其投資計畫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本部許可者，於其許可投資額度內辦理。</p> <p>二、發行機構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之長期信用評等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之授權，訂定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p> <p>三、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說明如下：</p> <p>(一)財團法人應以公益為目的，惟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係以經濟發展為目的，為促進產學研合作或協助推動國家政策，而有透過設立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擔任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以推動與其業務相關之產業發展之情形。</p>

BBB+等級以上，或經其他國際知名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之無擔保公司債；其投資總額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但財團法人如有特殊原因，經敘明理由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報請本部許可者，其投資總額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國內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ETF)，且投資時該基金前三年配息，換算平均每年殖利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但財團法人如有特殊原因，經敘明理由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報請本部許可者，其投資總額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財團法人為進行前項各款投資者，應先訂定內部投資評估、決策

(二) 考量財團法人設立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擔任有限合夥人，屬於重要之長期投資，有加強監督之必要，且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尚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相關規定，故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明定此種投資需經財團法人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應檢附投資計畫書(包含如鑑價報告、公司或有限合夥之營運及管理規劃、管理股權規劃等相關資料)，報本部許可後，始得行之。

(三) 考量財團法人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資額度，將依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之業務目的、性質、規模等而有不同，不宜定一固定比例，爰其投資額度應併同投資計畫書評估，經報本部依個案審酌後，於本部許可額度內辦理。

(四) 財團法人如得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子法之規定，其財產運用，不受本辦法之限制，併予敘明。

四、訂定第一項第二款，說明如下：

及停損之機制，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一)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法字第一零八零一零零四四一零號令、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運用財產投資項目及額度規定等，均將無擔保公司債列入財團法人得為之投資項目，且考量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量大，財團法人較易從中篩選出安全性較高之投資標的，爰將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BBB+等級或其他國際知名信用評等公司所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列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

(二) 惟財團法人並非以投資為本業，其財產運用應以安全可靠為原則，爰明定其投資總額原則上係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三) 又考量部分財團法人之財務收入結構

		<p>特殊，須仰賴投資之孳息以獲得財源從事設立目的之各項業務，爰但書規定財團法人得報經本部許可後，提高其投資額度至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五、訂定第一項第三款，說明如下：</p> <p>(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之基金，考量成分為股票之 ETF 較投資單一公司之股票更可分散風險，並參考前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所定法規命令，爰將股票 ETF 列入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項目；至財團法人購買債券 ETF，屬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款財產運用項目，則非本款規定範疇，併此敘明。</p> <p>(二) 投資額度及但書規定之說明，同前款之說明。</p> <p>六、訂定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為確保財團法人於投資前，對於投資決策及標的等均經</p>
--	--	---

		<p>過合理評估之程序，爰明定財團法人如為進行第一項各款投資者，應先對投資之評估、決策及停損等相關事項，訂定相關內部機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該機制報本部備查。</p> <p>(二)至財團法人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購買無擔保公司債或股票 ETF 時，既已依本項所定之內部機制辦理，如無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或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之情形，自毋須逐案報本部許可，亦無必要比照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逐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可為之，併此說明。</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訂定之。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有關預決算之編審、核轉事宜，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另以辦法定之。

第三條之一 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得為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配合政府政策，或促進與財團法人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相關之產業發展，而設立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擔任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其投資計畫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本部許可者，於其許可投資額度內辦理。

二、發行機構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之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或經其他國際知名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之無擔保公司債；其投資總額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但財團法人如有特殊原因，經敘明理由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報請本部許可者，其投資總額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國內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 ETF)，且投資時該基金前三年配息，換算平均每年殖利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但財團法人如有特殊原因，經敘明理由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報請本部許可者，其投資總額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財團法人為進行前項各款投資者，應先訂定內部投資評估、決策及停損之機制，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